

辦法編號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60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19.06.12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辦法編號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602		2019.06.12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加強相關控管措施，如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定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辦法編號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602		2019.06.12

五、財務部應依主管機關認可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公司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辦法編號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60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19.06.12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辦法編號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60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19.06.12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